

《民法典》和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共同发力 保护“少年的你”免受欺凌

身边的**民法典**
主办：石家庄市司法局 石家庄市普法办 燕赵都市报

2019年热映的电影《少年的你》中，周冬雨饰演的高三女生陈念，本来成绩优秀，只想平平稳稳通过高考，却因校园霸凌卷入了一场风波。在残酷的校园霸凌带来的恐惧和无助中，陈念的命运被改写。周冬雨将一个遭受校园霸凌的女生的肖像和心理刻画得入木三分，影片也让公众深刻认识到校园霸凌是必须要被关注并被彻底遏制的现象。本期专栏，聚焦《民法典》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均关切的“学生欺凌”这个话题。

燕都融媒体记者 蔡艳荣

解析

两部法律关爱未成年人

遭遇欺凌，被欺负的学生会遇到自己无法承受的无助和恐惧，从而影响学习和身心健康。而家长们更是担心自己的孩子，希望孩子不要遭遇校园欺凌。如果真的不幸遇到了校园欺凌，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呢？

北京市京师(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主任解明稳律师结合《民法典》和新修订的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详细解析。

由实施侵害行为的学生及家长承担侵权责任

解明稳律师介绍，如果发生学生欺凌，涉及到的当事方有：学校、实施侵害的学生及家长、被侵害学生及家长。那么各方所应承担的权利义务都有哪些呢？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解明稳律师介绍，根据《民法典》的上述规定，如果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学生欺凌，由实施侵害行为的学生及家长承担侵权责任，承担责任的方式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同时，受侵害学生家长还可以要求学校承担侵权责任，除非学校能够证明其尽到管理职责。

学校应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

那么问题来了，学校应尽到的管理职责有哪些呢？解明稳律师介绍，对此，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是这样规定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



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解明稳律师表示：“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上述规定，学校应履行的义务可以概括为以下关键词：‘建立制度、开展教育和培训、立即制止、通知、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等。同时法律还规定了学校对事件‘不得隐瞒’并且‘要及时报告’。只有学校证明自己完全履行了法律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才能免除责任。”

确立了强制报告制度

另外，《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可以看到法律明确规定了学校在校内的以及自己组织的校外的活动中，对受到人身伤害的未成年人应当履行立即救护、妥善处理、通知和报告的义务。

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还对未成年人

遭受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保护有着与保护学生免受学生欺凌相同的法律规定。

“值得一提的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强制报告制度，报告的主体不仅限于学校和幼儿园，还包括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上主体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解明稳律师表示，“可以看出该制度是强制性的，即相关主体一旦发现法定情形，必须立即报告。”

提醒

知法懂法 用法律保护未成年人

“希望通过上述规定，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了解自身的相关义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同时，也希望广大未成年人家长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当自己的孩子在学校、幼儿园遇到类似事件或问题时，家长不会手足无措，懂得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解明稳律师说。

案例

残酷的校园霸凌

说到校园霸凌，也就是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到的“学生欺凌”现象，北京市京师(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庄严讲述了近期发生的几起案例：

3月25日广西百色市凌云县一所初级中学的宿舍里，发生校园欺凌事件。一名男生被五六名学生殴打和谩骂，全程一言不发不敢还手，近十名围观者无人制止。

3月上旬，网络曝光北京朝阳定福庄水利水电学校一16岁男生受到多名同学欺凌与侵犯，致使其出现重度抑郁。

1月17日，辽宁沈阳一位9岁男生赵某在上厕所时，被高年级同学罚跪磕头。

1月16日，陕西延安一名高三18岁女生多多(化名)从教室4楼跳下，经抢救无效身亡，疑似因长期被同班同学辱骂。

去年12月29日，安徽滁州市一名13岁女生在厕所内被两名女生掌掴，其中一名施暴者甚至还用金属管子捶打该女孩，导致金属管子被打折，被打女孩被掌掴60余次后晕厥倒地。

庄严介绍说，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6月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中提到2019年我国未成年人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中，提起公诉案2914例，批准逮捕案例1667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项调查数据显示，全世界约有三分之一的儿童遭受过欺凌，部分儿童更是频繁地遭受欺凌。

教育部发布预警：

高校招生录取期间谨防诈骗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即将开始，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考生和家长等待录取信息的紧张急切心理，设置“招生陷阱”诱骗考生和家长。教育部再次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只有高考成绩达到报考高校录取分数要求的，才会被高校录取，切勿存侥幸心理、勿信不实传言，明辨诈骗伎俩，避免上当受骗。

谎称“花钱可买大学名额”

案例：2020年5月30日，受害人陈某某在某网站上认识一名叫陆某超的男子，该男子称能帮助受害人的孩子录取到更好的学校。通过网上多次联系，陈某某相信了陆某超的谎言。之后，陈某某陆续向陆某超支付7.8万元，结果不但没有录取，反而人财两空。10月8日，民警将嫌疑人陆某超抓获。

提醒：高考录取期间，一些不法分子往往利用家长盼子成龙、盼女成凤的心态，通过伪造文件、私刻印章、设立报名处和咨询电话等方式，假冒高校招生人员、校领导亲戚等，谎称手中掌握高校“内部指标”“机动

计划”“定向招生计划”“低分高录”“补录”等实施诈骗。

故意混淆 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

案例：谢某因儿子高考成绩不理想，通过关系找到刘某为其办理某知名X大学入学事宜。刘某表示通过第三方途径交纳48.5万元便可进入X大学商学院。9月中旬，刘某将X大学人力资源管理高级研修班的录取通知书交给谢某，并称实际入读的是X大学商学院，通知书是学校怕影响不好做的幌子。谢某在刘某陪同下到X大学国际交流中心向工作人员交纳学费等5.2万元，后发现就读的是短期培训班遂退学。刘某拒绝退钱，后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

提醒：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或中介故意混淆学历与非学历教育之间的区别，以自考助学班、网络教育班、合作办学等入学通知书蒙骗考生及家长。部分办学机构打着学历教育的幌子，实际招收非学历教育学员。(央视网)

专家：暑期要预防“熊孩子”发生溺水等非故意伤害

据新华社电(记者侯克)进入暑期，家长最放心不下的就是孩子的安全问题。专家提示，儿童非故意伤害是儿科急诊的常见就诊原因，如跌落伤、烧烫伤、溺水等。发生伤害后，学会正确处理至关重要，同时也要学会预防。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急诊内科主任王荃介绍，最常遇到的儿童非故意伤害包括坠落伤、烧烫伤、交通意外伤、触电、异物卡喉等。“如果孩子受到伤害，建议家长根据孩子的情况评估是否需要立即带孩子到医院就医。就医前，根据孩子所受到的伤害种类不同，家长也要有所准备。”王荃说，若孩子误服了药品，家长要带上孩子可能误服的药品，以便医生明确应从哪些方面为孩子做检查。若家长怀疑孩子出现食物中毒，则需带上可能引发孩子中毒的食物或呕吐物。

暑期孩子们玩耍时，家长需要密切关注并规避可能对孩子造成严重伤害的跌落伤。专家表示，儿童跌落最容易

损伤头部。年龄越小，其头部所占身体的比例就越大，因此发生跌落后其头部受到损伤的概率就越大，严重的甚至会出现颅内出血的情况。

专家表示，如果发生跌落伤，家长应先观察孩子的状态，不要急于将孩子抱起来。当孩子的肢体活动正常、精神状态良好时，表示没有大碍。家长还应观察孩子身体是否有肉眼可见的出血，若有出血要及时按压止血。若肢体出现畸形、疼痛或肢体无法动弹时，家长不要随意搬动孩子，要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王荃表示，出现烧烫伤后一定不要涂抹香油、牙膏，甚至香灰、酱油等。发生烧烫伤后，要记住“冲、脱、泡、盖、送”5字口诀。

专家提醒：预防儿童非故意伤害很重要是家长做到有效看护，让孩子在自己伸手可及的范围内。一旦孩子发生危险，家长可以立即帮助孩子脱离危险。如果孩子不幸发生了伤害，要及时正确处理，避免造成二次伤害。